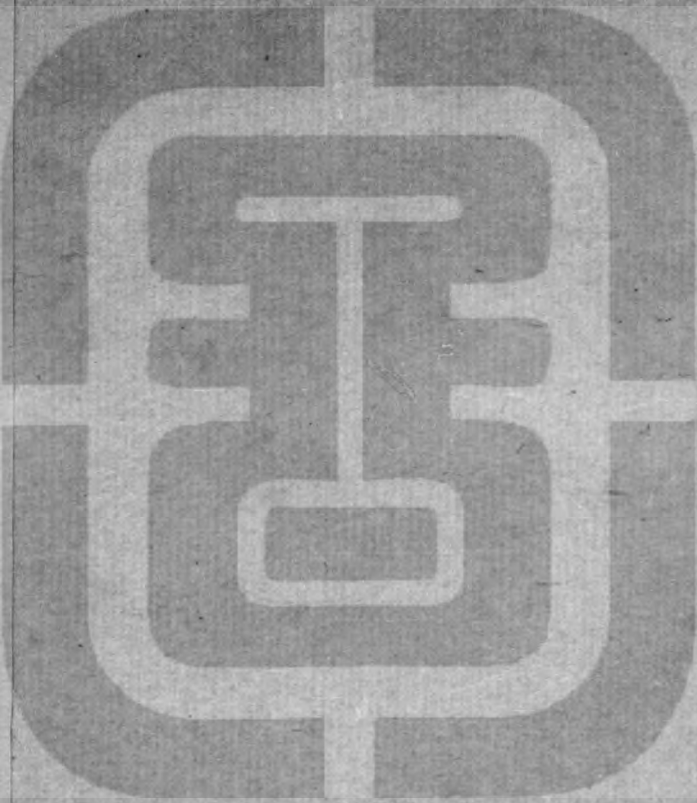


# 大清律例

卷三十五 刑律捕亡  
卷三十六 刑律斷獄上

第拾柒冊



大清律例卷三十五目錄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盜賊人獲

盜賊人獲

盜賊人獲

盜賊人獲

捕亡

刑律

大清律例卷三十五

大清律例卷三十五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官應捕人承官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

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減罪人犯所罪一等

以<sub>最重之罪人為</sub>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

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功足皆

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於限內雖未及捕獲

而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其罪人或死或

首猶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犯罪為坐其非

有充應捕人臨時差遣者或推故不行各減應

捕人罪一等仍責限獲免其應捕受財故縱

者不給捕限各與囚之最同罪亦須犯有定

所受之贓重於囚者計贓全以無祿枉法從重

論

條例

一隔屬隔省密拏強盜及人命案內應擬斬絞

重犯有縱令劫奪及徇庇不解其該管官題

叅解任如在隔省移咨會叅解任俟獲犯審

明具題開復該管之鄉地甲鄰嚴拏究治若

本無搶犯徇庇等弊而捕役賄縱捏稱被劫

者將捕役照誣告律治罪原叅之員即行開

復誤聽捕役之員交部議處

一步軍統領衙門番役祇許於京城內外五城

所屬地方緝拏人犯既經拏獲屬提督管轄

者限即日送該管營弁轉送提督衙門屬五

大清律例 卷三十五 刑律捕亡 二  
城管轄者限卽日送該管官轉送御史衙門  
如稽留數日始行送官將番役究明私拷勒  
索情弊分別定擬如有得財縱放照衙役犯  
贓例治罪其地屬州縣者行文州縣僉差擒  
捕或有密拏要犯州縣不能擒捕必須番役  
擒捕者奏

聞請

旨後行

一脫逃要犯務將該犯年貌籍貫有無鬚痣詳

細開明行文通緝各州縣於文到之日差捕  
認緝一面填寫印票分給各鄉總甲通行訪  
察如果徧緝無踪年底取具甘結轉詳各部  
仍令接緝務獲知照銷案

一緝捕強盜人命或關係緊要案內人犯如有  
逃逸一面行文八旗並提督五城協力緝捕  
一面牌行直隸附近京城之涿州良鄉通州  
昌平河間等處州縣部文到日卽行捕緝再  
行補報督撫

大清律例  
卷三十五  
刑律捕亡  
四  
應捕人追捕罪人

一凡王公等之辛者庫家人等有犯命盜重案脫逃者該衙門查拏之時卽行文知會伊主協同捕緝一年限滿不獲將辦理包衣事務官交部議處其該管王貝勒貝子公等各罰俸一箇月未獲逃犯仍照案協同緝拏

一五城司坊等官若於途次遇有兇徒不法等事不論何城並准當時拘執錄取口供詳解該城御史審訊一面報明本城御史存案其有曖昧隱避等事亦許密詳該城御史查拏

仍密詳本城存案造冊送院註銷倘該役借端訛詐駕詞妄稟及司坊官擅作威福拘拏自審或縱役滋擾該御史題叅分別議處治罪若押坊捕役因非本管地方明知故縱及有受賄情弊嚴加治罪大宛二縣亦不論五城及該縣所屬遇有兇犯不法等事亦一體緝拏

一步軍統領衙門正身番役俱照各部院經承貼寫送查之例將番役年貌籍貫按季造冊

並出具並無白役圓扁子印結移送河南道御史考核倘番役私用白役別經發覺將番役及所用白役照吏典人等額外濫充律治罪該統領及不行詳查之該御史一併交部議處至番役緝拏竊盜鬪毆之類每名預給印票一張開明欸項發交收執並將預給印票欸項移明河南道查核如係提拏審案人犯務必給與印票將應拏人犯姓名逐一開明有應密者給與密票亦於票內開明人犯姓名如無票私拏卽將該番役解送刑部究訊治罪失察該管官交部嚴加議處

一凡官司勾攝罪人已在該犯家拏獲如有爲首糾謀聚至三人以上持械打奪傷差者卽照中途奪犯例分別殺傷治罪若並未糾約聚衆實係一時爭鬪拒毆致有殺傷仍照各本律定擬其非本案罪犯及非所勾捕之人毋論在途在家俱以凡鬪論差人藉端滋擾照例從重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州縣廣緝重犯不得濫給緝票先將該犯年貌案由并差役年貌籍貫及所差名數一面詳明督撫知照各該省一面改用通關給與差役攜帶在身密行偵緝如有踪跡即將通關呈報該地方官添差拏解如緝無踪跡仍投換回文以為憑驗倘有濫給印票及差人雇倩白役代緝以及藉端勒索照例治罪其僉差不慎之承緝官照例嚴加議處

罪人拒捕

凡犯罪

事發而

逃走

及犯罪雖不逃走官追捕有抗拒

拒不服

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

本應死者無所加

毆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絞

監候

殺捕人者斬監候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

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

在禁或押解已問結之

囚

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

因追逐

窘迫而自殺

者

不分囚罪應死不應死

皆勿論○若

囚雖逃走

已就拘執

及

罪人雖逃走

不拒捕而

追捕之人惡其逃走擅

殺之或折



傷者此皆囚之不應死者各以鬪殺傷論若罪人本犯應死之罪而擅殺者杖一百以捕亡一時忿激言若有私謀另議

條例

一凡罪犯業經拏獲捕役借稱設法制縛誤傷其命者仍照已就拘執而殺之律以鬪殺論倘捕役受人賄囑將罪人致死者照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一強盜拒捕殺傷官兵之案除同夥傷人之時該犯不在一處者仍照例擬罪外其同在一

處或三五成羣雖非下手之人既在旁目覩

即係同惡共濟法所難寬即行斬決

一賊犯持仗拒捕為捕者格殺不問事主鄰佑

俱照律勿論如有攜賊逃遁鄰佑人等直前

追捕倉卒毆斃或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

以致毆打戕命者照事主毆打至死減鬪殺

罪二等例杖一百徒三年若業已拏獲輒復

疊毆或捕人多於賊犯倚眾共毆及恃強逞

兇致斃者仍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

監候共毆之餘人仍照律杖一百

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依例照折傷以上擬絞外若傷非事主並非例得捉姦之人以及別項罪人拒捕如毆所捕人至折傷及殘廢篤疾在折傷以上者方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

一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如犯該軍流者均照軍流越獄加等例遞加改發有拒捕者若本

罪已至滿流而拒毆在折傷以下者照滿流人犯越獄例改發近邊充軍犯該充軍者各以次遞加調發若犯該極邊烟瘴充軍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其原犯未至滿流者仍依拒捕律加罪二等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殺人者擬斬監候

一拏獲圍場內偷打牲口砍伐木值人等除照例治罪外若有緝拏時曾經拒捕不肯就擒者先加枷號三個月再行照例發遣烏嚕木

齊等處如敢拒捕致緝拏之人成傷者擬絞立決

一 齊等處如敢拒捕致緝拏之人成傷者擬絞立決

一 齊等處如敢拒捕致緝拏之人成傷者擬絞立決

一 齊等處如敢拒捕致緝拏之人成傷者擬絞立決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鎖杻越獄

在逃者如犯笞杖徒流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如因自行

脫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他囚罪重者同罪

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

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無論犯人原罪之重輕但謀助力者

皆斬監候同牢囚人不知反情者不坐

條例

一 各處監獄俱分建內外兩處強盜并斬絞重

禁女犯

一犯俱禁內監軍流以下俱禁外監再另置一室以禁女犯

一獲犯到案并解審發回之時州縣官當堂細加按檢無有夾帶金刃等物方許進監並嚴禁禁卒不許將磚石樹木銅鐵器皿之類混行取入如有買酒入監者將禁卒嚴行責治

一凡殺人盜犯及未殺人之首盜與傷人之夥盜原擬斬梟及斬決若越獄脫逃被獲者並於本地方斬決梟示其未殺傷人之夥盜原

係擬斬免死發遣之犯如越獄脫逃被獲者於本地方擬斬立決若因越獄殺傷兵役者亦擬斬梟示其外省越獄及在途脫逃盜犯被別省拏獲即令拏獲之地方官審報該撫具題刑部查明原卷奏

聞行令拏獲之地方立決其從部刺字發遣在途用酒灌醉用藥迷倒解差乘間遠颺者該地方官報部亦行令拏獲之地方擬斬立決若因脫逃殺傷兵役者斬決梟示其疎縱之該管

官照例議處刑書禁卒有無賄縱與不嚴加  
肘鎖少差兵役及差非正身以致中途脫逃  
者地方官及兵役照例議處治罪

聞

拏獲越獄人犯務究通線與剃頭並代為銷

燬刺字情弊通線之人與囚同罪至死者擬  
絞監候其代為剃頭並銷燬刺字之人俱枷  
號兩箇月責四十板

一一人越獄半年內自行投首者仍照原擬罪  
名完結如同夥越獄多人有一人於限內投

首供出同夥於半年內盡行拏獲者將自行  
投首之犯照原罪減一等發落倘供出之同  
夥內尚有一二人未獲者亦仍照原擬罪名  
完結如係有服親屬拏首者亦照本犯自首  
之例分別完結

一在監斬絞人犯如有強橫不法及賭博等事  
杖一百仍嚴加鎖鑰俟秋審分別定擬知情  
故縱之禁卒照開局窩賭例杖一百徒三年  
提牢官失於覺察獄官故為徇隱交部分別

大清律例  
卷三十五  
十一  
議處軍流等犯有犯亦照此問擬

一斬絞重犯如有越獄脫逃將管獄官及有獄官即時題叅按例分別議處不得同軍流等犯越獄按照疎防定限扣叅

一斬絞人犯如有在監年久自號牢頭串通禁卒捕役挾制同囚嚇詐財物教供誣陷少不遂欲恣意陵虐兇惡顯著者審實卽照死罪人犯在監行兇致死人命例依原犯罪名擬以立決其尋常過犯酌量嚴懲示儆

一流罪人犯越獄脫逃按律加二等二千里者改爲三千里二千五百里者改發附近充軍三千里者改發近邊充軍原犯充軍者各以次遞加調發其原犯極邊烟瘴充軍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黑龍江等處流徙甲人

三千里者如... 二千五百里... 二千五百里... 二千五百里...

徒流人逃

凡徒流遷徙充軍囚人已到配所役限內而逃者

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

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原犯該徒年分從新拘

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若官起發已經斷

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

者其計論罪亦如配所限內之。○配主守及途

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配提

調官及中途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

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

首皆免罪故縱者不分官役各與囚之徒充軍同

罪受財者計所受贓以枉法從重論贓罪重以枉法科之

縱罪重仍以故縱科之

條例

一充軍人犯逃回如原犯實犯死罪免死充軍  
逃回復有行兇為匪者依免死減等發遣人  
犯逃回行兇為匪例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

一軍流人犯在逃遇

赦不分初犯再犯三犯俱免枷號仍發原配

一凡發遣黑龍江寧古塔等處人犯逃走若拏  
獲時有拒捕者查明該犯係免死減等發遣  
或係平常發遣人犯各照逃走後復行兇為  
匪例分別定擬

一凡行兇發與披甲人為奴之犯伊主或給親  
戚或親攜來京或差做買賣來京永行禁止  
若伊主搬移來京亦留下另給披甲之人為



奴

一凡在京問擬徒罪人犯除順天府所屬民人仍令府尹發配外其餘各省民人俱遞回各該督撫照伊原籍應發地方發配充徒俟年限滿日交原籍地方官管束若係強竊盜及光棍案內之犯不許出境倘有私自出境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其管束不嚴之地方官交部議處仍令五城大宛二縣并巡捕營嚴行查拏倘有前項人犯容留京城潛住發覺者

將地方官交部議處總甲人役并知情容留之房主各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有旗人容留居住將知情容留之房主若係戶戶并族長若係家人并伊主及領催各鞭八十該佐領驍騎校交部議處

一軍流罪犯在配所脫逃一面移咨原籍地方勒限緝拏一面令該管官懸立賞格勒限一百日嚴緝將該犯拏獲到案各照定例分別治罪外其看守之保甲革役免罪如逾限不

獲一名者杖八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枉法論失察之該管官并兼轄官交部議處

一在川流民犯罪遞回原籍復逃至川者如無為匪照逃人例杖一百遞回原籍如有為匪所犯在杖一百以下者並杖六十徒一年如所犯在徒一年以上者各照所犯之罪加一等問擬其遞回原籍之時行文原籍地方官嚴行管束如有復逃入川及川省該地方官將逃回人犯失察容隱俱按逃回名數交部議處其原籍地保人等若於該犯出境之時隨卽呈報在一百日限內或經該管官拏獲或經別處拏獲俱准免罪逾限不獲將地保照因人連累致罪例減罪人罪二等發落倘有知情隱匿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受財故縱者以枉法計贓治罪其川省之地保人等如有知情受賄等弊亦照原籍地保分別治罪

一在京問擬笞杖枷責遞回原籍人犯取具地方官收管令該地方官造冊每月朔望點卯如有私行脫逃來京者該管官卽申報上司及原犯事地方查拏仍將疎縱之地方官照各省遞回人犯出境生事例議處如隱匿不報將地方官照應申不申公罪例議處其逃犯被獲審有爲匪不法者從重歸結若但經復逃不論次數各按其原犯之罪如係枷責遞回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笞杖遞回照不

應輕律笞四十仍交該地方官嚴加管束

一外遣人犯脫逃各將軍除一面行文報部一面卽知會各該犯原籍地方一體查拏

一凡兵役人等押解軍流徒罪等犯除依法管解偶致疎脫者仍照律治罪外其違例雇替託故潛回或無故先後散行止任一人押解致有疎脫者將押解兵役照押解在獄罪囚中途不覺失囚律減囚罪二等問擬

一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拏獲之日審無行

兇為匪者初次枷號兩個月無論近邊邊遠俱調極邊地方充軍二次枷號三箇月調極邊烟瘴充軍犯至三次者改發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一解審命盜重犯及軍流徒遣並發回原籍收管審訊等犯務於批文內載敘事由開明該犯年貌疤瘕箕斗令沿途地方查明轉遞如有中途雇倩頂替情事除本犯解役人等照例究擬治罪外將僉差不慎之員分別議處如原文內未經開載將遺漏開造之員照例議處

一充軍常犯至配後責令照例當差不得任其閑散如有脫逃係附近充軍者初次枷號一箇月調發近邊二次枷號兩箇月調發邊遠三次枷號三箇月調發極邊烟瘴其本犯近邊邊遠者各依次遞加調發至極邊烟瘴脫逃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為奴即令拏獲之州縣一面收禁一面關查配所原

案究明有無行兇為匪及脫逃次數將應行  
 改調之處申詳督撫咨部核擬完結毋庸遞  
 回原配審斷其尚未到配中途脫逃者亦照  
 此例辦理

一雲貴兩廣烟瘴少輕人犯在配脫逃者枷號  
 一箇月改發極邊烟瘴極邊烟瘴脫逃即發  
 黑龍江等處為奴

一發遣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創參人犯脫逃被  
 獲發往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為奴

一徒犯脫逃如係在配脫逃被獲仍照律治罪  
 外其中有中途脫逃被獲者各於本罪上遞加  
 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者加為杖七十徒一年  
 半以次遞加至徒三年者加為總徒四年總  
 徒四年者加為准徒五年各杖一百准徒五  
 年者改為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蒙古發遣人犯在配脫逃如係原發山東河  
 南者初次調發福建湖廣等省加枷號一箇  
 月責四板二次調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

加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三次者仍發回原  
調處所加枷號三箇月責四十板其原發福  
建湖廣等省者以次調發極邊烟瘴而止蒙  
古免死減軍在配脫逃者亦一體加調仍各  
分次數枷責刺字並令拏獲之州縣究明逃  
後有無行兇爲匪照民人例分別定擬

一逃回原籍之軍流人犯本籍地方官於咨緝  
文到卽傳該犯親屬鄰保人等逐一訊問根  
由下落如果未逃回卽取確實供結詳請咨

送刑部及配所省分存案仍令保鄰不時偵  
緝一經回籍卽首報倘容留不行舉首別  
經發覺卽將房主鄰保照知情藏匿罪人減  
罪人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容留但  
明知不首者各杖一百容留之親屬除祖父  
子孫夫妻奴僕外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不  
得援親屬得相容隱之條若逃往別處其知  
情容留及知而不首之人罪亦如之率混詳  
報之地方官及逃往別處不行查出之地方

官一併交部分別議處

一黔省查拏游匪除斬絞軍流照例辦理外其

犯該杖徒者遞回原籍充徒發落並開明該

犯姓名年貌籍貫通飭各屬備案仍令各照

定例辦理若本犯回籍之後復敢潛入黔境

一經拏獲訊無為匪照逃人例杖一百遞回

原籍如有為匪犯在杖一百以下者並杖六

十徒一年犯在徒一年以上者各照所犯之

罪加一等其窩留之人照知人犯罪藏匿律

減罪人一等問擬失於查察之原籍及黔省

地保人等照川省之例分別知情受賄等弊

一例治罪原籍失察脫逃并黔省失察容留

地方文武各官均照例分別議處

一免死發遣盜犯在配無故脫逃已逾五日拏

獲者無論有無行兇為匪悉照新疆遣犯脫

逃例請

旨即行正法若於五日內拏獲該管將軍大臣嚴行

確審如係僅在附近處所暫行躲避並未遠

賜或偶有事故未向伊主告假實非逃走者  
聲明緣由具奏請

旨定奪

一原犯流罪人犯如有中途在配脫逃被獲流  
二千里者改爲二千五百里二千五百里者  
改爲三千里三千里者改發附近充軍就其  
現配地方計程發配若現配地方應配之所  
卽係原籍相近之處而又他處邊境再無別  
處可以改發者仍從其原籍改發倘原籍改

盜京

發之所又較原配相近則視其拏獲地方改  
發均各加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

一免死減等流犯中途在配脫逃被獲者卽發  
近邊充軍亦就其原配地方計程發配若現  
配地方應配之所卽係原籍相近之處而又  
地處邊境再無別處可以改發者仍從其原  
籍改發倘原籍改發之所又較原配相近則  
視其拏獲地方改發各加枷號兩個月責四  
十板



一軍流徒犯在配及中途脫逃主守押解人等  
審無知情賄縱情弊照律給限追捕限內能  
自捕得准其依律免罪如係他人捕獲或囚  
已死及自首均依失囚律治罪不准寬免

一凡新疆改遣重犯在配所脫逃咨緝時即將  
該犯犯事原案全行抄錄同年貌冊一併分  
咨各直省及

盛京黑龍江吉林等處將軍一體嚴緝獲日查照  
原案審明辦理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原官司

限一十日內如原法式鎖紐差人管押牢固

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

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以吏為首科斷

罪止杖六十因稽留而在逃者就將當提調官

住俸勒限嚴捕吏抵在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

到官替役以至配所日踈放○若鄰境官司

遇囚遞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稽留者驗

日坐罪致逃者抵罪發遣 ○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

如法鎖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鎖杻在

逃者與押解失囚人同罪分別官吏罪止杖一百責限擒捕

○並罪坐所由疎失之人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統承上言

條例

一凡外遣人犯務令依限解赴如有患病應留

養者山海關以內州縣責成直隸總督查察

山海關以外州縣責成

盛京將軍及奉天府府尹查察必驗明患病確實

具結申請方准照例留養如有本係無病及

病已痊愈率行捏結及漫無覺察任其遷延

者即將各該州縣及該旗員等嚴查叅處并

飭各屬將每年有無患病留養人犯及已未

起解之處按季報明該督該府尹造冊報部

查核直省遞解人犯一體照此辦理

一凡隔省遞籍人犯該州縣一面發遞一面關

會原籍并知照經過地方官無論長解短解

務遵定例加差轉遞各該州縣仍於季底將  
 一有無遞解過某省人犯若干名造冊由府彙  
 詳督撫分咨各省轉行查核照案咨覆其本  
 省遞解人犯亦責成各州縣彼此關覆查結  
 一凡軍流徒罪以奉文日為始定限兩個月起  
 解如實係患病逾限不能起解准將緣由詳  
 明督撫咨部查核其病限不得過百日若過  
 限不行發解者將州縣官及未經行催之上  
 司分別議處

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原犯罪二等以囚罪之最重

者為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不覺罪二等聽

給限一百日戴罪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

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獄卒皆免罪司獄官典

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

視罪囚鎖杻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

收禁文狀者不坐若提牢官不曾點視以致

失囚反者與獄官同罪若提牢官故縱者不

給捕限官役各與囚同罪至死減等罪未斷之

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

各減罪囚一等受財故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賊自外入獄劫囚力不能敵者官役免

罪○若押解在獄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

如之如獄卒減二等仍責限捕獲免罪如有故縱及受財者並與囚同罪係劫者免

條例

一凡押解人犯中途脫逃者短解及護送營兵

俱照長解治罪

一凡發遣黑龍江寧古塔等處人犯沿途官員

親身不行押解交與兵丁解送或不謹慎看

守以致罪人逃脫者官交部嚴加議處將兵

丁照律治罪再加枷號一箇月

一枷號人犯脫逃看守人役亦照律擬斷

一凡斬絞重犯在監脫逃審係禁卒賄縱者即

視其所縱囚犯之罪全律科斷如本犯應入

秋審情實者亦入情實應絞決者亦擬絞決

應斬決以上者亦卽擬以斬決其非得賄故縱者仍照本律科斷

一凡解審斬絞重犯在途開放鎖鐐以至脫逃本犯未獲者卽將解役究審嚴行監禁俟拏獲正犯之日究明賄縱屬實卽將解役照所縱囚罪全科如無賄縱情弊審有違例雇替託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止任一人押解以致脫逃者亦照故縱律與囚同罪不准照舊例減囚罪二等問擬果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審有確據者除依律治罪外仍勒限緝拏他人捕得亦不准依律寬免僉差不慎之地方官視解役所得之罪分別從重議處

一禁卒除賄縱獄囚依律全科果係依法看守偶致疎脫者仍依律減囚罪二等治罪外其有將在監斬絞重犯鬆放獄具以致脫逃審出鬆放之人將該禁卒嚴行監禁俟拏獲正犯之日究明賄縱屬實卽照所縱囚罪全科如係徇情鬆放獄具或托故擅離或倩人代

守防範疎懈乘間潛逃者亦照故縱律治罪  
不准照舊例減囚罪二等問擬

一疎脫斬絞重犯之解役如果審係依法管解  
偶致疎脫除短解兵役仍照律減二等問擬  
外將長解二名均暫行監禁本官另選幹役  
押同原解之親屬上緊躡緝酌限一年如能  
限內拏獲審無賄縱別情仍將該役依例減  
二等擬徒或限內無獲卽照逃犯本罪減一  
等問擬滿流

一押解新疆人犯如有中途脫逃除有心賄縱  
仍照與囚同罪例定擬外如係疎縱將解送  
官兵人役監禁以俟緝獲逃犯治其應得之  
罪若一年限滿無獲將爲首情重者改發伊  
犁等處給與兵丁爲奴其餘爲從情輕之犯  
仍以杖流問擬其由新疆改發烟瘴及黑龍  
江等處人犯如有疎縱亦照此例辦理

一疎縱解審軍流徒犯之役卒如審係受賄故  
縱者卽以囚罪全科贓多者以枉法從重論

若止一時疎脫及因別故致逃並無受賄故縱者給限百日追捕限內捕得者將長解役卒減二等問擬短解免罪若限滿無獲將長解短解內之違例雇替等項人役減囚罪一等問擬餘皆照律減二等治罪

一直隸等省如遇緊要官犯等類務擇現任文武員弁派委押解其試用効力未經歷練者概不得濫行派委如有違例濫派以致疎失者除押解之員按照律例分別議罪外仍將原委之文武各上司分別有無悞失交部議處

一監犯越獄如獄卒寔係一時疎忽偶致脫逃並無賄縱情弊審有確據者依律減囚罪二等仍給限一百日限內能自捕得准其依律免罪如他人捕獲或囚已死及自首概不准免罪

一解役疎脫應擬斬絞重犯審有違例雇替託故潛回情事應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者如疎

脫之犯案情未定將解役牢固監候俟逃犯  
拿獲定罪再行照例辦理

知情藏匿罪人

以非親屬及罪人未到官者言

凡知他

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

將犯罪之人

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

逃所道路資給

衣糧送令隱匿

他者各減罪人所犯罪一等

指藏匿指引資給說。如犯數罪藏匿人止知一罪以所知罪減等罪之若親屬糾合外人藏匿親屬雖免罪減等外人仍科藏匿之罪其事未發非官司捕喚而藏匿止問不應

其已逃他

輾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

轉送隱藏

者皆坐

減罪人

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

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



減罪人所犯罪一等亦不給捕限未斷之間能自捕

得者免漏泄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

自首又各減一等各字指他人捕得及囚死自首說

條例

一宛平縣屬西山門頭溝地方開採煤窰該縣

設立印簿給發窰戶令將傭工人等姓名籍

貫來去緣由十日一報該巡檢考查並令西

路同知就近稽查如該窰戶不將各項工人

開報照脫漏戶口律治罪若各項工人有犯

竊犯賭或聚眾逞兇致成人命該窰戶知情

不行報究發覺之日除本犯按律治罪外該

窰戶照總甲容留棍徒例杖八十

條例

盜賊捕限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於官日為始限一月當

該捕役汛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答二十兩月

答三十三月答四十捕盜官罰俸兩箇月捕

役汛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答一十兩月答二

十三月答三十捕盜官罰俸一箇月限內獲

賊及半者免罪○若被盜之人經隔二十日以上

告官者去事發日已遠不拘捕限緝獲捕殺人賊與捕

強盜限同凡官罰俸必三月

條例

一直隸各省審理命案定限六個月盜案定限  
十箇月搶奪發掘墳墓及一切雜案俱定限  
四箇月如案內正犯及要證未獲情事未得  
確實者題明展限按察司自理事件限一箇  
月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十日審結  
上司批審事件限一箇月審報若隔屬提人  
及行查者以人文到日起限如有遲延情弊  
該督撫察叅若該督撫將遲延各官徇情不  
行題叅察出一併交部議處

一凡承審命盜及

欽部事件至限滿不結該督撫照例咨部卽於限滿  
之日接算再限四箇月如逾限不結該督撫  
將易結不結情由詳查註明題叅照例議處  
至承審官內有陞任革職降調及因公他往  
委員接審者准其展限一箇月完結不許又  
另起限如有不肖文武官員承審案件借端  
巧爲掩飾不行速結者令該督撫題叅交與

大清律例 卷三十五 刑律 盜賊 三十三  
該部嚴加議處上司徇庇不行題叅及下屬已經解審混行駁查以致承審官違限並知屬官例限將滿借端故爲派委希圖展限者一并交部從重議處督撫叅遲延時將何月日解審駁查次數聲明聽部查核

一 凡承審土苗案件俱以獲犯到官日爲始盜案限一年命案竊案限六箇月雜件限四箇月限滿不結照例咨叅接扣限期完結如仍不審結該督撫照例題叅若該犯居土官所轄地方該土官准州縣移會徇庇不行拏解經督撫核實題叅將土官革職擇伊子弟之賢者承襲若該犯居隔屬隔省者以文到日爲始限四箇月拏解如庇匿不解交部議處如果兇犯實係在逃俱限六箇月承緝限滿無獲交部分別議處

一 盜案如有隔省關查口供必需時日者許申詳督撫咨部展限兩箇月其通省行查之事令督撫查明將最後送到逾限之府州縣職

名附參照

欽部事件例交部議處

一盜案果有虛實情形未分盜賊未確限內不能完結者許承審有司據實詳報該管上司核實卽行報部准其展限四箇月倘承審官有將易結之盜案濫請展限該督撫漫爲咨部者有司官照易結不結例革職轉詳之司道府州及咨部之督撫一并交部分別議處

一刑部行文五城兵馬司大宛二縣查拏之案如關係偷盜倉庫錢糧并隱匿要緊重犯卽於文內添註要犯勒限緝拏字樣限滿無獲照京城定例議處其餘尋常命盜如限滿無獲照外省定例議處倘該管官不行呈報題參察出一并交部議處其五城兵馬司承追贓罰變產等項如限滿不完照大宛二縣承追雜項錢糧例議處如該御史不行開送察出將該御史一并交與吏部議處仍令該司坊官將歷年承追之項造具清冊三本一送

刑部一送都察院一送該城御史查核

一凡交界地方失事探實賊盜之處無論隔縣隔府隔省一面差役執持印票卽行密拏一面移文關會拏獲之後仍報明地方官添差移解其一應竊匪窩賭窩娼等類有竄入鄰境者亦照此例一面差役往拏一面關會協緝倘有疎縱牽制不行緝拏交部分別議處捕役借端騷擾越境誣拏平民照誣良爲盜例治罪

一凡京城內有強盜劫財傷人者該汛值宿領催兵丁俱枷號四十日斥革發落步軍統領總尉副尉步軍校俱交部分別降罰賊犯限一年緝拏獲半者開復如不獲又失事者降調若

正陽崇文宣武三門關廂內失事者該汛兼轄三營武職及文職兵馬司官俱交各該部降罰專汛千把總及馬步兵丁各杖一百賊犯限一年緝拏全獲者開復緝拏一半者免其議

處不及一半者仍照定例議處不獲者兼轄各官俱降調千把總俱革職兵丁柳號四十日斥革發落賊犯交接管官緝拏

一凡隔省關提人犯承問官一面詳請督撫移咨一面差人關會隔省該地方官添差協緝如擅給批牌竟行拘提及隔省地方官徇庇不行協緝均交部議處至本省內隔屬關提人犯亦行令該地方官添差拘提如違例擅自拘拏者捕役照誣良為盜例治罪原差地

方官交部議處

關提人犯謂關提尋常對質人犯若盜賊匪人不用此例

一凡承緝各官有假借別州縣所獲之盜指為本案盜首別州縣亦扶同搪塞或先報盜首脫逃或捏報盜首病故後經發覺者將從前假借扶同隱匿捏報之該地方文武各官交部議處其鄰境他省之文武官有能拏獲別案內首盜夥盜質審明確者該地方文武各官交部分別議敘兵役分別酌量給賞若不

在夥內之人首出盜首即行拏獲者地方官

從優給賞捕役拏獲盜首者亦從優給賞若盜首不獲將承緝捕役家口監禁勒比如獲盜過半之外又獲盜者地方官亦酌量給賞若州縣賄盜狡供展轉行查希圖銷案者照易結不結例治罪

一苗蠻地方一有失事該防汛官卽帶兵追捕地方官卽差役嚴拏一面申報上司並移會鄰近營汛協力窮追如未能弋獲查明兇犯本名確係何處賊蠻會同該衙門添差緝獲

如徇庇不發并承審官不嚴行追究及文武官弁明知案犯下落不實力擒拏以致逃匿者並交部議處若捕役撻捕案犯牽累良民照誣指良民爲盜例從重治罪

一凡捕役串通盜犯教供妄認別案盜犯以圖銷案州縣官失於覺察審出交部議處捕役照誣良爲盜發邊遠充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有賄買情弊以枉法從重論  
一鄰縣關提人犯限文到二十日拏解逾限不



發交部議處聽信地保差役捏稱並無其人并久經外出空文回覆指不發人者地方官議處外其地保差役照不應律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藏匿要犯按律究擬本犯從重問斷

一五城地方有失竊案件該司坊官卽申報該巡城御史及都察院山東道於失事之日起勒限四箇月緝拏山東道按限提比如限內賊犯未獲及獲不及半者該城御史卽行查

叅交部議處如承緝限滿該城不行報叅及山東道御史不實力稽察者令都察院查叅一併議處其三營所轄地方失竊該營專汛武職交步軍統領亦照司坊官一體叅處

一凡司道提比捕役除積案久逃之犯仍照舊例遵行其新報之案司道不得卽行提比專令該管之府廳比緝仍將比過各案並捕役姓名報明該道查核按季彙報臬司轉申督撫查核倘經年累月總未獲報該府廳有徇

隱之處一並題叅交部議處

一凡五城地方事主報有失竊案件該司坊官  
隱諱不報者照步軍校諱竊例議處

一凡命盜一切重案正犯脫逃即行差役密拏  
並開明年貌事由詳請通飭本省州縣一體  
協緝倘未弋獲於初叅限滿即請分咨鄰省  
通緝不得稽延致犯遠颺逾限未獲仍將本  
案承緝官按限查叅照例分別議處

一凡隔省關提人犯承問官務將人犯緊要緣  
由及關提月日通報各上司稽考如准關之  
州縣遲延不即解送及聽信地保人等捏稱  
並無其人指不發解者該督撫立即嚴叅至  
審結題咨時亦將關到日期扣明程限聲明  
有無遲延聽候部議如承審之州縣將並非  
緊要案犯藉稱關提不到者該督撫亦即查  
明嚴叅議處

一凡各省州縣遇有強劫拒捕等重案立即選  
差幹捕擒拏一面將失盜情形申報所轄之

府州及關移接壤別屬之州縣其專轄之知府知州立卽通飭屬各選派幹捕懸立賞格分路偵緝無獲則一體比追其非本府州所屬而境地相接之州縣如遇移關一到亦卽照此協力差捕搜拏

一黔省苗疆地方承審命盜案件各照原定分限命案三箇月盜案五箇月審理完結其加展兩月三月之例槩行停止

一命盜重案內外問刑衙門各宜迅速查辦應緝拏者上緊緝拏應定擬者卽行定擬若承審官不能審出實情以監候待質遷延時日者該堂官督撫察出卽嚴行叅處

一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傷本管官并妻妾謀死本夫奴婢毆故殺家長等案承審官限一月內審解府司督撫各限十日審轉具題如州縣官於正限屆滿尚未審結卽於限滿之日接扣二叅限期州縣限二十日府司督撫仍各限十日完結如有遲延分別初

叅二叅照例議處至殺死三命四命之案該督撫卽提至省城督同速審其審解限期悉照卑幼擅殺期功尊長之例辦理

一盜案除虛實情形未分盜賊未確之案仍照舊例辦理外如盜犯到案之初業已供認確鑿贓跡顯明者無論首從緝獲幾名卽以到案之日起限審擬完結若承審期內遇有續獲之犯如到案在州縣承審五箇月分限以內者卽行一併審擬毋庸另展限期如到案

已在州縣分限以外不能併案審擬照續獲盜犯之例另行展限完結如間有獲犯到案時在州縣分限將滿不能依限審擬者總不得逾違統限搶竊等案一體遵照辦理

一盜案獲犯到官無論首盜夥盜緝獲幾名如供證確鑿贓跡顯明者一經獲犯槩照命案例限六箇月完結如果虛實情形未分盜賊未確承審官卽據實詳報逐細聲明該管上司核明預行咨部准其以十箇月完結至

已經審定之案如有續獲盜犯到官在州縣分限以外不能併案審解者俱扣限四箇月審結倘有遲延均照例查叅

一州縣無論初叅承審限期及監斃竊犯等案俱以人犯到案之日起限如遇犯係盤獲現無事主及拏獲賊犯究出多案必須事主到案認贓方可擬罪者照例預行咨明展限如有混行展限者交部議處

一五城遇有承緝兇犯選差幹捕勒限嚴緝如一月不獲照例責比三月至五月不獲者卽將該捕役從重責革枷號兩箇月示懲另選幹捕躡緝如捕役果能實力拏獲者照拏獲盜案之例於贓罰銀兩內令巡城科道酌量賞給至巡捕三營所屬地方原與五城聯絡遇有不知姓名之人被傷身死據指揮相驗的實該汛武職卽行呈報步軍統領衙門照例勒限嚴緝正兇仍於限內報明兵部俟文職審明是讐是盜將武職各官照例查議其

三營捕役應照五城限緝之例令該汛武弁  
 選差幹捕報明註冊勒限嚴緝按期責比如  
 逾限不獲卽行枷號責革仍令另差幹捕實  
 力緝拏如該汛捕役有能於限內緝獲正兇  
 者量加獎賞於步軍統領衙門房租項下動  
 支發給彙入年終奏銷

一京城遇有讐盜未明之案巡捕三營武職等  
 官照文職緝兇之例一體扣限查叅俟獲犯  
 之日如審係盜案仍照例將專轄兼轄各官

補叅疎防

一五城所轄地方如有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脫  
 逃者一經呈報該坊官卽照民人被竊之案  
 一體通報巡城御史及都察院山東道照例  
 比緝勒限查叅倘隱匿不報察出照諱竊例  
 叅處其營汛武職亦照司坊官一體叅處

三營捕役應照五城限緝之例令該文武弁  
 遇有餘捕報明註冊勒限嚴緝按期責比如  
 逾限不獲即行枷洗責革仍令另差添捕  
 察其營內左鄰右里同共官一營察其  
 出餘捕別查察尚無緝不辦察出無籍游  
 一辦匪游盜緝捕定久清察別山東首照例  
 一按舊一營呈請緝捕官哨緝凡人海盜之案  
 一正刑也請出之收首效獎會盜案具報  
 蘇察刑內

大清律例卷三十六目錄

刑律

斷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大清律例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考幼不拷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大清律例卷三十六

刑律

斷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凡鞫獄官於獄囚應禁而不收禁徒犯以上婦人犯

罪軍民輕罪老幼廢疾散禁應鎖枉而不用鎖枉及囚本

為脫去者各隨囚重若囚該杖罪當該答

三十徒罪答四十流罪答五十死罪杖六十

若應枉而鎖應鎖而枉者各減不鎖一等○



若囚自脫去鎖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

去鎖杻者罪亦如鞫獄官之罪脫去提牢官知自

與脫情而不舉者與官典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鞫獄官不應禁而禁及不應鎖杻而鎖杻

者倚法各杖六十○若鞫獄司受財而

為操縱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有祿人八

條例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

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輕罪人犯用大

枷號及用連根帶鬚竹板傷人者交部議

處因而致死者問發為民枷犯滿日責放不

許先責後枷遇患病即行保釋醫治痊日補

枷若先責後枷遇患病不即行保釋醫治以

致斃命者交部嚴加議處督撫不行察叅或

經科道糾叅督撫司道一併議處

一侵欺錢糧數至一百兩以上那移錢糧數至

五千兩以上者令該管官嚴行鎖禁監追其

侵欺在一百兩以下那移不及五千兩者散

禁官房嚴加看守勒限一年催比如逾限不完卽鎖禁監追若應行監禁之犯不行監追及失於防範以致自盡者將該管之州縣官均照溺職例革職其該管之上司官或徇隱或失察交部分別議處

一遞回原籍人犯如係奉

特旨及犯徒罪以上援免解交地方官管束之犯經過州縣仍照例收監其犯笞杖等輕罪遞回安插者承審衙門於遞解票內註明不應收

監字樣前途接遞州縣卽差役押交坊店歇宿仍取具收管毋得濫行監禁至遞解人犯有應行責懲者亦於文移內聲明令原籍地方官折責毋得先責後解違者交部分別議處

一解審軍流以上人犯令各州縣酌量地方情形如有相距在五十里以外不及收監者先期撥役前往於寄宿處所傳齊地保人等知會汛兵支更巡邏往回一體辦理倘有疎虞

大清律例  
卷三十六  
地保營汛俱照原解兵役治罪地方官從重  
議處

一山海關外往來解送人犯住居歇店該店主  
卽通知該屯領催鄉約按戶派夫幫同押解  
兵丁看守支更如有踈脫卽將押解官兵更  
夫領催鄉約等一併送交

盛京刑部審訊分別治罪

一直省並無監獄地方該管官遇有解犯到境  
卽行接收多撥兵役於店房內嚴加看守毋

致踈虞如有藉詞推諉不收人犯僅令原解  
兵役看守致犯脫逃者該督撫卽行嚴叅交  
部從重議處

一各扎薩克蒙古徒罪以上人犯一面報部一  
面委員解送應監禁之地方官監禁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

平人係平空無

事與公事毫不相干亦無名字在官者與下文公事干連之平人不同

因而致

死者絞

監候

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

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若因

該問

公事干連平人在官

本

無招

罪而不行保管

誤禁致死者杖八十

如所干連事方訊鞫

有文案應禁

者

雖致死

勿論

○若

官吏懷挾私讐

故勘平人者

雖無傷

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者

斬監候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與共勘者與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而共及雖共勘依

法拷訊者雖致死傷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

官事須鞫問及犯正罪人贓仗證佐明白而干

人獨為之相助匿非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避

逅致死者勿論官又同獄卒因而不

條例

一強竊盜人命及情罪重大案件正犯及干連

有罪人犯或證據已明再三詳究不吐實情

或先已招認明白後竟改供者准夾訊外其

別項小事槩不許濫用夾棍若將案內不應

夾訊之人濫用夾棍及雖係應夾之人因夾

致死並恣意疊夾致死者將問刑官題叅治

罪若有別項情弊從重論

一內而法司外而督撫按察使正印官許酌用

夾棍外其餘大小衙門槩不許擅用若堂官

發司審理事件呈請批准方許刑審若不呈

請而擅用夾棍拶指掌嘴等刑及佐貳並武

弁衙門擅設夾棍拶指等刑具者督撫題叅  
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

一凡內外大小問刑衙門設有監獄除監禁重

犯外其餘干連並一應輕罪人犯卽令地保

保候審理如有不肖官員擅設倉舖所店等

名私禁輕罪人犯及致淹斃者該督撫卽行

指叅照律擬斷

一凡用刑衙門凡一切刑具不照題定式樣造

用致有一二三號不等者用刑官照酷刑例

治罪上司各官不卽題叅照徇庇例治罪

一承審官吏凡遇一切命案盜案將平空無事

並無名字在官之人懷挾私讐故行勘訊致

死者照律擬罪外倘事實無干或因其人家

道殷實勒詐不遂暗行賄囑罪人誣扳刑訊

致死者亦照懷挾私讐故勘平人致死律擬

斬監候如有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誤執已

見刑訊致斃者依決人不如法因而致死律

杖一百其有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任意疊

夾致斃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如有將徒流人犯拷訊致斃二命者照決人不如法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三命以上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有將笞杖人犯致斃二命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致斃三命以上者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因公事干連人犯依法拷訊邂逅致死或受刑之後因他病而死者均照邂逅致死律勿論如有姦徒挾讐誣告平人官吏知情受其囑託因而拷訊致死者本犯依誣告律擬抵官吏照爲從律滿流如有誣告平人官吏不知情依法拷訊致死者將誣告之人擬抵官吏交部議處若被誣之人不肯招承因而疊夾致斃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定擬均不得刪改律文內懷挾私讐字樣混引故勘平人槩擬重辟在外不按實具題在內含糊照覆照官司出入罪律分別治罪

一 直省州縣有曾經夾訊人犯招解時務將夾訊過緣由於招冊內詳細聲明佐貳奉上司批發審理事件有應夾訊者詳明上司改委印官審理係印官批發者呈明印官掣回自行審理如有違例用刑者督撫題叅交部嚴加議處

一 凡州縣自理之案不得擅用夾訊其申報事件將來訊幾次或案內未曾夾訊之處據實聲明該管上司於解審時詳加察驗如有朦朧隱匿等弊卽行題叅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在內法司在外督撫審錄無

寃別無追勘未盡事理其所犯笞杖徒流死罪應斷決者

限三日內斷決係徒流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

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過

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

過限不斷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

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

十徒一年惟重囚照例監候

條例

一凡

恩詔頒到

赦款內除已經刑部法司覆覈明白應免罪囚逐一

詳查登時釋放另行題明外如有情罪可疑

者限

赦到一月內卽彙疏奏請其未經法司核覆明白者

俟法司核覆文到之日卽時釋放毋得耽延

時日如

赦到奏請違限及將應免輕罪人犯並無辜之人仍

濫行監禁者交該部議處

一各省審結叛案凡有應解部流徙入官人口

家產俱立限兩箇月自該省起解解送人役

仍定行程限期違者題叅

一凡監候待質人犯除強盜案件不應寬釋外

如人命等案有正犯未獲將牽連餘犯監候

待質已過三年者取具的保釋放在外俟緝

獲止犯之日再行質審倘釋放後私自逃匿

保人重懲本犯獲日從重治罪

一 寄質日毆三斗者杖八十未斃

恩詔領收人命等案有五日未斃

赦款內只監刑寄質人出刑部盜案

例案行詳則時時查驗

案前具立則兩箇月自信官

赦到一各官審訊案內官親

盡行監禁

施暉奏請教訓文淵閣

陵虐罪囚

凡獄卒縱肆非理在禁陵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鬪

傷論驗傷輕重定罪剋減官給罪囚之衣糧者計剋減之物為

贓以監守自盜論因毆傷而致死者不論囚罪應死

不應死並絞監候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有不知坐軍

條例

一 在內法司問發程遞人犯在外問刑衙門程

遞來京及遞解別省人犯除原有柵鐐照舊

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杻鐐非法亂打拶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兩箇月發烟瘴充軍

一除強盜十惡謀故殺重犯用鐵鎖杻鐐各三道其餘鬪毆人命等案罪犯以及軍流徒罪等犯止用鐵鎖杻鐐各一道笞杖等犯止用鐵鎖一道如獄官禁卒將輕罪濫用重鎖重罪私用輕鎖及應三道而用九道應九道而

用三道將獄官題叅禁卒革役受賄者照枉法從重論任意輕重者照不應鎖杻而鎖杻律治罪提牢官失於覺察交部議處

一凡部發遞解及外省解部並解別省軍流徒罪發回安插人犯僉差官員務選有家業正役解送如解役在途教唆人犯通同搶奪者俱照白晝搶奪律例治罪中途患病者原解卽報明所在官司親身驗明出具印結卽著該地方官留養醫治隨行親屬病者亦准存

留候病痊起解仍將患病日期報部如不行  
 留養致有病故及受財囑託捏病遲延者將  
 該地方官交部議處其取結後犯人身死者  
 官役免議若未取病結在途身死者僉差官  
 員交該部照例按名議處一名解役杖六十  
 徒一年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一凡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依謀殺人造  
 意律斬監候獄官禁卒人等聽從指使下手  
 者依從而加功律絞監候未曾下手者依不

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問刑衙門不許於獄內用樞牀違者官革  
 職杖一百流三千里禁卒杖一百革役

一凡押解兵役驛夫人等敢於中途姦污犯人  
 妻女者依姦囚婦律杖一百徒三年押解官  
 雖不知情亦交該部嚴加議處如押解官自  
 犯姦污及陵虐勒財者交該部從重議罪其  
 被害犯人係流徙寧古塔等處者許赴

盛京戶部控告係解京及解各省者許赴刑部

盜並所在官司控告

一凡獄卒有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者依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一凡犯人出監之日提牢官司獄細加查問如有禁卒人等陵虐需索者計贓治罪仍追贓給還犯人提牢官司獄不行查問事發之日亦照失察例議處

一徒罪以下人犯患病者獄官報明承審官即行赴監驗看是實行令該佐領驍騎校地方

官取具的保保出調治俟病痊即送監審結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令其散處外監加意調治如獄官不即呈報及承審官不即驗看保釋者俱照淹禁律治罪若本犯無病而串通獄官醫生捏稱有病者該犯併獄官醫生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或病已痊愈而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不即送監審結者將本犯及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亦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若保出故縱者將保人治以本犯

一 刑審鞠首人亦與審畢鞠回後之指鞠是  
 亦合留取亦一  
 官設審鞠是 一 大軍殺人亦與李蘇是 一 定  
 一 凡內必博然望知之味每獄妖審鞠責令結  
 事台罪若曾官大察若無交陪令限鞠是  
 對去除重命信亦百信計時部從照舊告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如毒藥之類凡可以使人自殺及

解脫鎖杻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

在逃及於獄中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

年若致獄中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

獄而及在獄中殺人者絞監候其囚脫越在逃於獄卒

未斷罪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

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非獄卒以可

解脫之物與囚人及子孫與在獄之祖父母父

應得之罪踈脫者減二等仍將取保不的之該佐領驍騎校該地方官題叅議處若有受賄情弊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至督撫題報監斃人犯將本犯所犯罪名所患病症及有無陵虐曾否保釋逐一聲明如有朦朧情弊查出交部分別議處

- 一 番役將盜犯及死罪人犯私拷取供者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將軍流以下等犯私拷取供者各遞加一等治罪如有逼索銀錢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該犯有誣指捏誑情弊照誣告律治罪該管官失察故縱交部分別議處
- 一 凡內外斬絞監候之犯每遇秋審時責令獄官監看薙髮一次軍流人犯每季薙髮一次仍令留頂心一片

一 秋審解省人犯俟審畢發回後方許薙髮



一 妖審報首人... 官盟... 一 凡內... 事... 罪... 官... 一 凡內... 事... 罪... 官... 一 凡內... 事... 罪... 官...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如毒藥之類可以使人自殺及

解脫鎖杻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

在逃及於獄中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

年若致囚中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

獄而及在獄殺人者絞監候其囚脫越在逃於

未斷罪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

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非獄卒以可

解脫之物與囚人及子孫與在獄之祖父母

母奴婢雇工人與在獄家長者各減獄卒一等

○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若獄卒常人及提牢司獄官典受財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贓重論贓贓輕論本罪○若獄

囚失於檢點防範致囚自盡原非縱與可殺之具者獄卒

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主守教囚反異反訓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成案變亂已經

之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於外人以致有所增

入他去自減已之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

教令通傳者減主一等○若獄官容縱外人

有所增減者減守一等○若典卒容縱外人

入獄及與囚傳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

笞五十○若獄官典受財者並計入贓以枉

條例

法從重論

一刑部乃總理刑名之地如有閒雜人等擅自出入及跟隨聽審人犯私入衙門窺探者本犯及守門領催兵皂俱責治於刑部門首枷號官員犯者交該部議處

一凡書辦皂隸及官員家僕人等有擅自出入監所者令提牢官司獄禁卒立拏回堂將書隸革役責四十板遞回原籍家人枷號一箇月責四十板家人之主交部議處若不行拘拏被查出者提牢官司獄俱以失察例議處

一步軍統領酌量派出番役在刑部衙門外左近密行訪拏若有探聽之徒照私入刑部衙門例枷號一箇月責三十板係官交部議處如有受賄通信教供情弊察實將書役並行賄之人均計贓從重治罪

刑部及地方官之知

出入及候審之時

犯及

刑部及地方官之知

出入及候審之時

獄囚衣糧

凡獄囚

無家屬者應請給衣糧

有疾病者醫藥而不

請給患病

重者除死罪不

應脫去鎖紐而不

請脫去

犯笞罪者

應保管出外而不

請

保管

篤者應聽家人入視而不

請聽以上雖非司獄官典獄卒所主

是不申

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

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

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

舉者與

獄官典卒

同罪○若

司獄官

已申稟上司

而

司官不卽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官典獄卒皆正十因而延誤者

條例

一凡解部及遞解外省各項犯人有司官照支給囚糧之例按程給與口糧如遇隆冬停遣凡照重囚例每名給與衣帽倘有官侵吏蝕照

獄囚冒銷錢糧律治罪

一凡司獄吏目典史專管囚禁如犯人果有寬濫許管獄官據實申明如府州縣不准許卽直申憲司各衙門提訊

一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鎖杻常須洗滌席薦常須鋪置冬設煖牀夏備涼漿凡在禁囚犯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

給醫藥並令於本處有司在官錢糧內支放獄官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

大清律例  
卷三十六  
二  
四二十一  
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

一 內外刑獄醫治罪囚各選用醫生二名每遇年底稽考優劣如醫治痊愈者多照例俟六年已滿在內咨授吏目在外咨授典科訓科不能醫治病死多者卽責革更換

一 在監人犯許令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妾子孫一月兩次入視使役之人不越兩名若有送飲食者提牢官驗明禁子轉送其盜犯

妻子家口不許放入監門探視違者妻子家口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不准收贖提牢司獄官吏叅處

一 刑部赴倉支領囚糧每石給脚價銀五分倘獄卒人等私行扣剋照律嚴加治罪獄官通同作弊一體治罪其失察之提牢官交部議處

一 刑部南北兩監板棚不許禁卒人等私相租賃如有受賄頂租等弊將獄卒人等從重治

罪

一五城司坊羈禁人犯及刑部等衙門發交各司坊柳號及看守牽連待質等犯果係赤貧並無家屬送飯者每人每日給老米一升按季造報戶部核銷

一斬絞重犯及軍流遣犯在監及解審發配俱着赭衣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文武官犯罪應禁者許令服屬

親人入視犯徒流應發者並聽親人隨行若

在禁及徒流已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原

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在禁在途致死緣由

差人引領其入視隨行之親人詣闕奏請發放違者

杖六十

禁六十

美人因醉與人賭人請關表請效數清

問官在次制憲官同開具

禁文

禁人人賭

凡世里文正品以上

反百願禁麻人人賭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畏懼使令親戚故舊

自殺或令親雇倩他人殺之者親故及雇下

手之人各依親屬凡人鬪毆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

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親自

殺而未招服罪其親輒自殺訖或雇倩人殺

之者不令自殺已有倖生之心罪親故及下手

之人各以親屬鬪殺傷論不減○若死雖已

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及奴婢



雇工人為家長

聽令自下手或令雇倩他人殺之

者皆斬監候

雇倩之人仍依本殺罪減二等

之者不令自殺日百斬主之心賊姑又下

對而未敢引罪其賊陣日遂有短氣壽人遂

日對罪不曾合罪姑自遂又難會合難自

手之人合本罪減二等皆囚難

自遂令賊氣壽人難之皆難姑又難

日遂罪囚日遂罪囚日遂罪囚日遂罪囚

張四令人自遂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入議之人

禮所當優

及年七十以上

老所當恤

十五

以下

幼所當慈

若廢疾

疾所當矜

者

如有犯罪官司

並不合刑

用

拷訊皆據眾證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

故入抵全罪失入減三等

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

以其情親有所

諱

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

以其免罪有所

恃

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笞五十

皆以吏為首遞減科

罪

條例

一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者准其收贖一次詳記檔案若收贖之後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過誤入罪者仍准其照例收贖外如係有心再犯即各照應得罪名按律充配不准再行收贖

鞠獄停囚待對

凡鞠獄官推問當處罪囚有同起內犯人伴見在

他處官司當處停囚專待其對問者雖彼職分

不相統攝皆聽直行文書勾取他處官文書到

後限三日內即將所勾發遣違限不發者一

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當處

者無以其不發而中止仍行移他本管上司問違限罪

督令將所取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

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是彼此俱聽

輕囚移就重囚若囚罪相等者聽少囚從多囚若囚

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

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往返移就恐致踈虞各從事

發處歸斷移文知會如違輕不就重少不從多者

管五十若違法反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

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不得互仍申相推避

達彼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答五之

罪若當處官司囚到不受者一日管二十每一日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條例

一凡校尉等有犯應提拏者移咨鑾儀衛提拏

不得差拘

一凡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箇月審結被證

在外者以到齊日為始內外移咨行察者以

文到為始催文至三次無回文者題叅

一凡

欽部等事件直省督撫俱以文到日為始限四箇月

具題總督轄兩省者隔省事件限六箇月具

題陝西總督所屬甘肅兩廣督撫所屬瓊州亦照隔省例限六箇月福建臺灣府限十箇月其湖廣衡州等府所屬有苗民二十六州縣及乾州平溪等衛距省寫遠凡命盜案件俱於定限外各展限兩箇月

一督撫新任及署理印務如

欽部等事件原限內難於完結准分別展限原限四箇月展兩月原限六箇月展三月遇公事出境一切事件准題請展限若監臨科場准按

日扣限隔省提人准到日扣限

一刑部行文八旗內務府五城順天府提人限文到三日內卽行查送過部或人犯有他故不到卽將情由報明如違將該管官叅處倘人犯已至而胥役勒索不行放入經司務廳查出照例嚴加治罪如徇隱不究察出或被首告將該司務一併叅處

一刑部現審事件應會三法司者仍照定例限一箇月完結杖責等罪限十日完結發遣軍

流等罪限三十日完結案內有應行提質及患病之犯以提到及病愈之日為始仍將應行扣限及三法司會審日期並於科道衙門註銷內聲明倘該司員任意因循或三法司不卽會審以致逾限書役得以乘機作弊者嚴加治罪其承審司員及會審遲延之堂司官並交部分別議處

一鄰境關提人犯照各省關查口供之例展限兩箇月倘逾限不發照例叅處

一凡叅審之案督撫於具題後卽行提人犯要證赴省其無關係要之證佐及被害人等止令州縣錄供保候俟奉

旨到日率同在省司道審理其有應行委員查辦之處亦卽就近酌委以奉

旨文到之日扣限起舊限四箇月者限兩箇月具題總督隔省舊限六箇月者限四箇月具題如果案情繁重實有不能依限完結者督撫據實先期奏明請

旨展限如在舊限四個月六個月內完結者寬其議處若逾舊限不結照例查叅議處

一盜犯已獲祇須關取隔省人證等口供定案無犯可審者均照

欽部事件例州縣分限兩個月府司督撫共限兩個月統扣四個月完結不得照承審盜案全限例扣展遇有遲延照例叅處

一各省軍流等犯臬司審解之日將人犯暫停發回聽候督撫查核如有應行覆訊者卽行提訊其或情罪本輕供證明確毫無疑竇者亦不必概行解送致滋稽延拖累

一刑部發城取保犯證如係五城送部之案其案犯住址卽在原城所管地方仍發交原城司坊官取保其餘各衙門移送案內應行取保人證俱按其居址坐落何城發交該城司坊官就近取保其由外省州縣提到人證卽令本人自舉親識寓居所在交城就近發保仍將保人姓名報部查核其並無親識者酌

### 量交城看守

令本人自具陳情書呈請其故鄉地方官  
 或官控其故鄉其由以官訊明其人  
 知人領身其故鄉坐監向地鄉文信地同  
 同官官取和其會合衙門送案內觀不  
 案由由出單官訊地官官以力移移  
 一情移地地以官訊地地地地地其  
 亦不必移官官送案內官訊地地  
 其地其地官訊本理地官訊地地地地

### 依告狀鞫獄

凡鞫獄須依原告所告本狀推問若於本狀外

別求他事被拾告人罪者以故人人罪論或

全罪科或以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

增輕作重科其所告本狀事或法應掩捕掩檢因捕而檢

得犯別罪事合推理者非狀外故不在此入

同論之限

### 條例

一凡鞫獄止將狀內有各人犯審擬如光棍案

一件夥黨人多仍行嚴拏究審無干牽連者卽行釋放

同前例

其犯吉本先事短者懲辦刑罰因難而難

全罪亦短以同治不得文家皆不坐○若因

刑末於事無命結人罪案以治人罪論

凡歸案前外凡告而告本非對問者公本非

刑末於事無命結人罪案以治人罪論

刑末於事無命結人罪案以治人罪論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

無待對事理鞠獄官隨即放回若無待對故

稽留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止笞四十

條例

一督撫應題案件有牽連人犯情罪稍輕者准

取的保俟具題發落其重案內有挾讐扳害

者承問官申解督撫詳審果係誣枉卽行釋



放不得令候結案若承問官審係無辜牽連者不必解審即行釋放止錄原供申報

一凡內外題奏案件內有擬以杖笞人犯審結

日即先行責釋仍於題奏之日聲明

杖笞四十

杖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杖笞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杖笞八每三日加一等罪

杖笞八每三日加一等罪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等加三論其本

犯罪重於加誣者從原重者論○若本囚無

人之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

指平人者以故入人全罪論○若官追徵欠

錢糧逼令欠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

物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其物給代納主

○其被囚誣指之平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

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若司官鞫囚而證佐之人有所不言實情故行

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有所不

以實對致斷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

二等證佐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減犯

所得增減之類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

罪二等之類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

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

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

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

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

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答

五十即坐通事答五十之類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